

株洲市财政局

株财预通[2019]12号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湘财预[2018]17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2019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你单位，专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请将此项资金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功能科目“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经济科目“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请将资金按程序拨付使用，并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9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总表不分县市区）



2019 年 02 月 19

附件

2019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	备注
天元区财政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6.00	湘财预 2018 178 号
芦淞区财政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66.00	湘财预 2018 178 号
荷塘区财政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4.00	湘财预 2018 178 号
石峰区财政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0.60	湘财预 2018 178 号
云龙示范区财政金融部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7.40	湘财预 2018 178 号